

基隆市武崙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通知單

一、 考試日期及科目

| 日期／節次時間／科目 | 3/26 (三) | 3/27 (四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節 08：20 - 09：05 | 作文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
| 第二節 09：15 - 10：00 | 地科 (九年級) | 自然 |
| 第三節 10：10 - 10：55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
| 第四節 11：05 - 11：50 | 數學 | 國文 |
| 第五節 13：05 - 13：50 | 英文 | 公民 |
| 第六節 14：00 - 14：45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
| 第七節 14：55 - 15：40 | 歷史 | 地理 |

二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四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 03/28(五)08:20 至教務處補評量。
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
武崙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

考試日期：3/26(三)－3/27(四)

| 科目 | 年級 | 範 圍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 文 | 七 | L1、L2、L8+語一；成語 P.41～P.45；默：L8 全 |
| | 八 | L1～L3+語一；成語 9 畫 |
| | 九 | L1、L2+自一、三；語文常識 1～3 冊；成語 17 畫～30 畫 |
| 英 語 | 七 | U1～R1 |
| | 八 | U1～R1 |
| | 九 | L1～R1 |
| 數 學 | 七 | 1-1～2-1 |
| | 八 | CH1～CH2 |
| | 九 | 1-1～2-2 |
| 自 然 | 七 | 1-1～2-2 |
| | 八 | CH1～CH2 |
| | 九 | 理化 CH1；地科 CH3 |
| 社 會 | 七 | 歷 L1～L2；地 L1～L2；公 L1～L2 |
| | 八 | 歷 L1～L2；地 L1～L2；公 L1～L2 |
| | 九 | 歷 L1～L2；地全冊；公全冊 |

※ 國文科加考作文，仿會考方式計分，並列入定考國文成績。

※ 英語聽力測驗，於考試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播放，請同學事先準備。

教務處 114/03/10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2.11.3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.05.1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3.06.24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

113.12.03 學習評量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地板，桌面上不得放置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二、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
- 三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四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五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- 六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七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八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九、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十、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；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之定考成績。
- 十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處分情形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國英數社自 | 寫作測驗 |
| 一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科 0 分 | 該科 0 級分 |
| 二、涉及舞弊（含提前翻閱試題、交換試卷、答案、座位）者。 | 該科 0 分 | 該科 0 級分 |
| 三、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 | 該科 0 分 | 該科 0 級分 |
| 四、答案卡非以 2B 鉛筆畫記、汙損，導致讀卡失敗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|
| 五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六、攜帶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七、將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、走廊等，發出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八、攜帶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九、左顧右盼或交談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、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一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二、非選擇題未依規定文具作答。 | 該題 0 分且 扣滿 10 分為止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三、答案卷(卡)未以正楷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於正確欄位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|
| 十四、答案卡座號畫記錯誤導致讀卡失敗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|

註：若同時違反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，擇一扣分